

创富传承保障 计划 2

ManulImperial Saver 2



创富传承保障计划2

每个人都有不同梦想去追求—置业安居、开创个人事业或是为子女的教育作最好准备。要实现梦想，您需要花时间及精神，往往更需要一大笔资金。「创富传承保障计划2」可为您的储蓄带来可观的长远潜在回报，助您建立及累积财富，轻松实现梦想，并让您将财富传承给后代。

「创富传承保障计划2」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保险产品。本产品宣传单仅提供本产品的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及并未载有保单的所有条款。投保前，您应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本产品的明确条款和细则。我们可按阁下要求提供该复本。



三项潜在长远回报

- **稳定保证现金价值**
满足您的财务需要。
- **每年红利**
您可于保单缴清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获得非保证每年红利(见注1)。我们公布每年红利后，您可提取每年红利或保留于保单内积存生息(见注2)。
- **终期红利所提供的长远回报**
我们将于保单退保时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时派发非保证终期红利(见注3)。终期红利的金额主要受相关投资(包括但不止于债券，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益资产)影响，因此金额将不时上升或下跌(见注4)。



终期红利锁定权益 锁定潜在回报 (见注4及5)

为了让您可锁定终期红利所带来的潜在长期储蓄回报而毋须进行保单退保，您可于第15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的保单周年日，选择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见注4及5)以锁定高达50%的终期红利，并将其转移至积存每年红利以赚取利息(见注2)。您可从积存每年红利中随时提取已锁定之终期红利，以配合您不时转变的需要。您可不限次数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惟每张保单累计终期红利锁定总百分比不可以超过50%。



灵活提取资金 满足理财所需

如需要额外资金周转，您可选择：

- 提取您所累积的已锁定终期红利或非保证每年红利；及／或
- 透过减少名义金额以提取部份保证现金价值和非保证终期红利，但随后的保单价值和利益将因而减少（见注6及7）。

如作任何提取，保单内随后的利益将会减少。



将您的财富传承给后代

您可选择**更改受保人**为您的另一位挚爱家人，例如：您可先为自己投保，其后将受保人转为子女，从而将财富传承给后代（见注8及个案2）。

此外，您亦可选择提名**后备受保人**。若现任受保人不幸地突然身故，获提名的后备受保人可成为新受保人，保单将会继续生效，而保单中的保障亦将会保留（见注9）。



多种保费缴付期选择

您可依照个人需要，选择一次过缴付保费，或以5年、10年或15年缴付保费，令财务安排更轻松。



其他特色



理财计划更灵活

如选择以5年、10年或15年缴付保费，在踏入第二个保单周年日后，您可随时选择实施最多两年的保费假期（见注10），期间所有保费供款、保证现金价值及积存每年红利将被暂时冻结。



人寿保障 安心无忧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一笔过身故赔偿，金额相等于积存于保单内的每年红利、终期红利，并加上以下之较高者：

- 保证现金价值；或
- 应付并已缴的保费之总和（见注7）。



为您家人增添保障

如受保人在首5个保单年度内因意外身故，我们将支付额外的意外身故赔偿，相等于应付并已缴的保费的总和的100%（见注7及11），助您的家人应付及减轻突如其来的财务负担。



附加保障 加倍安心

如选择以5年、10年或15年缴付保费，您可增添其他附加保障，例如额外的人寿、住院、危疾或意外保障，以获得更全面保障。



简易投保

申请程序简单。若名义金额不超过我们当时的行政程序所指定的限额，受保人无须进行任何验身以证明其健康状况。

计划概览

创富传承保障计划2

保费缴付期	整付保费	5年	10年	15年
投保年龄	0-75	0-70	0-65	0-60
保障年期	终身			
保单货币	美元			
最低名义金额	1,000美元			
保费缴付形式	最低保费要求			
每年	6,000美元 (整付保费)	1,875美元	950美元	
每半年		975美元	500美元	
每季		500美元	260美元	
每月		170美元	90美元	
更改受保人	适用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或保单签发一年后(以较后者为准)			
身故赔偿	<p>我们将整笔支付身故赔偿给指定受益人,金额为: 以下之较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证现金价值;或 • 应付并已缴的保费之总和(见注7) ⊕ 累积的每年红利(如有) ⊕ 终期红利(如有) ⊖ 任何保单内之欠款,当中包括而并不限于任何欠缴到期保费、任何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和其累积应缴利息。 			
意外身故赔偿(见注11)	若受保人在首5个保单年度内因意外身故,将额外派发一笔相等于应付并已缴的保费之总和(见注7)之100%的赔偿			

个案1 为子女的将来建立储备

Ben刚踏入35岁，与太太刚诞下儿子。为给初生儿子最好的教育，他决定投保「创富传承保障计划2」，**每年保费为25,000美元**，缴付期为5年，**保费总额为125,000美元**。(见注12及13)



* 提取前之价值。

个案2 将财富传承给后代

James拥有一个幸福的家庭，育有一名5岁大的儿子，一直为理想的家全力拼搏。他明白下一代若果要成就个人梦想，如没有父母的初期财政支援，有时实在并不容易。因此，他在40岁时投保「创富传承保障计划2」，并选择了10年保费缴付期，**每年缴付保费10,000美元，保费总额为100,000美元**。若他于儿子长大后，不需要从保单中提取任何或所有现金，他可选择将保单传承给后代。（见注13及14）

预期退保价值总额： (相比已缴保费总额)	412,696美元[^] (4.1倍)	350,355美元 (3.5倍)	3,447,053美元 (34.5倍)	28,151,859美元 (281.5倍)	
保证现金价值：	111,497美元 [^]	114,720美元	140,936美元	168,641美元	
非保证现金价值：	301,199美元 [^]	235,635美元	3,306,116美元	27,983,218美元	
第0个保单年度	第10个保单年度	第30个保单年度	第35个保单年度	第70个保单年度	第100个保单年度



[^] 未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前之价值。

注

1. 以一份保费缴付期为5年的保单为例,如所有保费在到期日已缴付,该保单将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缴清,而首个每年红利(如有)将在第6个保单周年日派发。
2. 每年红利、适用于每年红利之积存利率(换言之,用以计算保留于本公司的红利的累积金额之利率)并非保证,我们可不时作出变动。
3. 终期红利并非保证。我们将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关终期红利的检讨及调整,并且我们或会决定随时作出更经常的检讨及调整。请参阅以下「重要事项」的第4点「影响非保证每年红利、非保证终期红利及适用于每年红利之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
4. 在支付保单退保或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时,特别是当市场出现大幅波动的时候,或会出现延迟。实际可得到的终期红利仅会在您的申请被处理后而厘定。在特定情况下,例如该申请并非在我们现行的截止时间前收到,或并非按我们指定的书面格式提交,该金额可能会比您提交申请时暂时向您所示的终期红利金额较低或较高。在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前,请向宏利查询现行的运作规则以及您保单下最新的终期红利金额。
5. 您可于终期红利锁定周年日(指第15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的保单周年日)起计31日内,行使累计不超过50%的终期红利锁定权益。您必须按本公司指定的书面格式递交申请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一旦递交申请行使此权益,该申请将不获撤回,而已锁定的终期红利将不可被还原。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将减少未来之终期红利。
6. 如减少名义金额,将会同时减少未来的利益,包括保证现金价值、积存每年红利、终期红利、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惟减少后的名义金额仍需达到其最低要求。有关要求将由我们不时修订而不作任何通知。
7. 如名义金额曾调减,每笔到期及已缴保费将对应于应支付身故赔偿当时的名义金额。
8. 在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或保单签发1年后(以较后者为准),您可选择将投保人更改为另一投保人(须与您存在可保利益关系)而保单价值不受影响,惟需符合以下条件:
 - i) 新受保人的实际年龄为60岁或以下;或
新受保人的实际年龄不大于现受保人的实际年龄,并不大于75岁;及
 - ii) 申请必须在现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在世时完成。有关申请需在我们的绝对酌情决定权下,并根据现行行政规则和指引批核后才会被接纳,本公司拥有不时厘定和更改相关行政规则和指引的绝对酌情权。更改受保人的申请一旦生效,保单内的所有现有附加保障(如有)将会自动终止。
9. 此后后备受保人的服务是一项行政安排,并不属于保单的产品特点。保单持有人可在受保人在生时及保单生效期间提名后备受保人。若需要于受保人身故后,把受保人改为后备受保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们提交相关文件以作申请。有关申请须符合公司当时适用的行政规则,本公司拥有不时厘定和更改相关行政规则的唯一和绝对酌情权,和本公司拥有接受有关申请与否的唯一及绝对酌情权。请参阅相关单张以了解更多适用于后备受保人选项的详情及条款及细则。
10. 有关「保费假期」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以及下文「重要事项」部分下的第13点「实施保费假期的风险」。
11. 我们将根据相同受保人于本公司其他保单获得的相同或相似保障作意外身故赔偿,而该赔偿将受限于最高总额125,000美元。请参阅保单条款了解有关本公司会不会就意外身故赔偿作出赔偿的情况。
12. 此个案之数字乃假设Ben为非吸烟,健康状况良好,现居于香港。此个案亦假设(i)没有行使保费假期;(ii)没有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iii)提取现金时先扣除所累积的每年红利,余额则透过减少名义金额,按比例扣除保证现金价值和终期红利(见注6及7);及(iv)所有保费在到期日已全数缴清。
13. 此个案所述的非保证每年红利和终期红利金额仅按现时红利分配比例和终期红利预测而估算,而且非保证每年红利以年利率3.5厘于美元保单内积存生息(我们可随时对利率作出变动)。每年红利、终期红利及保留在本公司的每年红利的积存利率(见注2及3)并非保证和只用作说明及例子之用。实际派发之每年红利/终期红利金额,以及积存利率可能低于或高于此个案之数字。在某些情况下,非保证金额可能为零。此个案仅供参考用途。所有于个案内所述之金额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整数。有关您的建议书说明,请联络您的宏利保险顾问。
14. 此个案之数字乃假设James为非吸烟,健康状况良好,现居于香港。此个案假设(i)没有行使保费假期;(ii)在第30个保单周年完结时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iii)在第30个保单周年完结时从保单提取已锁定的终期红利;及(iv)所有保费在到期日已全数缴清。
15. 若原保单持有人于行使更改受保人选项时并没有保留保单持有人的身份,原保单持有人将丧失保单的所有权益包括获得所有保单利益的资格。

重要事项

本计划属于分红计划，为您提供非保证利益，即每年红利及终期红利（除非另有列明，否则下文统称为「红利/终期红利」）。

您的保单将设有「名义金额」，我们会以此计算计划之保费及其他保单价值及利益，但此名义金额并不代表我们应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对此名义金额所作之任何变动，将引致计划之保费及其他保单价值及利益的相应变动。

红利/终期红利理念

我们的分红计划旨在向保单持有人提供具竞争力的长期回报，并同时为股东创造合理利润。我们亦致力确保在保单持有人及股东之间公平分配利润。原则上，相较最佳估计假设之所有经验损益全归于保单持有人，此等损益包括理赔、投资回报及续保率（保单继续生效的可能性）等，惟相较最佳估计假设之开支损益不会由保单持有人承担。当实际开支不同于原先预期时，股东将承担所有开支损益。开支指与保单直接相关的开支（例如佣金、核保（审视和批核保单申请）产生的开支、签发保单及收取保费产生的开支），及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用）。

为避免红利/终期红利出现大幅变动，我们在厘定实际红利/终期红利时作出了缓和调整。当表现优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即时全面反映于红利/终期红利增加，而当表现逊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即时全面反映于红利/终期红利减少。优于/逊于预期的表现会在数年间摊分，以确保每年的红利/终期红利相对较稳定。

上述缓和调整机制的一个例外情况，是当若干相关投资（包括但不止于债券、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益资产）的市值出现波动。这种经验损益将透过及时调整终期红利分派给保单持有人，而非经过一段时间缓和调整。

在分红帐户中保留的损益会于不同组别及年代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分配，其中会考虑各组别的相对份额。红利/终期红利管理旨在将该等损益于合理时间内分配，并确保保单持有人获公平对待。考虑不同组别的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时，本公司将考虑，例如：

- 保单持有人购买的产品（包括附加保障）
- 保费缴付期或保单年期或保单货币
- 保单于何时发出

每年红利或会于保单周年日时派发至您的保单。您的每年红利一经公布，其金额将不会改变，而您可提取每年红利，或将其保留于本公司以赚取非保证利息。然而，将于未来公布的每年红利仍然是不获保证的。我们将最少每年作出一次有关每年红利的检讨及调整。

与已公布的每年红利不同，已公布的终期红利并非永久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其金额可于其后公布时减少或增加。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仅于其应予支付或当您锁定终期红利时才会厘定。终期红利的金额主要受相关投资的表现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升下跌。我们将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关预计的终期红利的检讨及调整，并且本公司或会决定随时每月作出多于一次有关预计终期红利的检讨及调整。

我们的董事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获委任精算师已就机制能确保各方获公平对待作出书面声明。有关您的分红保单之详情，请参阅以下网页：

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

投资政策、目标及策略

我们的投资政策旨在于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下达至预期的长远投资收益。此外，投资政策亦力求控制及分散风险、保持充足的资产流动性，及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预期长期资产组合如下表所示的范围。若投资表现偏离预期，实际组合或会超出该等范围。

资产类别	预期资产组合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资产	25%-55%
非固定收入资产	45%-75%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资产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及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洲市场。非固定收入资产可包括公募股票、私募股票及房地产等，并主要投资于美国、欧洲及亚洲市场。投资策略亦可能会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对冲。

如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资产的资产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我们会利用货币对冲，以抵销任何汇率波动的影响。但非固定收入资产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我们可以投资于与保单货币不相同的资产，以从多样化投资中受益（换言之，分散风险）。

实际投资将根据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决定，因而将可能与预期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可能根据市况及经济前景而变动。如投资策略有任何重大变更，我们将知会您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及对保单的影响。

过往红利及终期红利资料

您可参阅以下网页，了解我们过往派发红利及终期红利的资料。资料仅作参考之用。过往红利/终期红利资料及表现并不能作为分红产品未来表现的指标。

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

其他产品说明

1.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一份具有储蓄成分的长期分红人寿保单，部分保费用以支付保险及相关费用，而储蓄成份已反映于退保价值，当中包括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每年红利及非保证终期红利。本产品适合有能力于保费缴付期缴付全期保费的客户，因此，您应预备足够的资金以缴付未来的保费，并为长期持有本产品作好准备，以达至储蓄目标。

2. 冷静期

若您不满意保单，您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并获退还任何已缴保费及任何已缴保费征费。

- **如保单于香港签发：**如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直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换言之，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需于紧接保单或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可供领取及冷静期的届满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21个日历日期间内送达宏利的有关地址，以较早者为准。
- **如保单于澳门签发：**如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换言之，即保单送递后或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已经可以领取及冷静期的届满日)发予您或其代表后起计21天内，以较早者为准。

3. 保费年期及欠缴保费的后果(不适用于整付保费的保单)

您须于整个保费缴付期按时缴付保费。保费若于到期日仍未缴清，由到期日起计您可获31天宽限期，而期间保单仍然有效。若您于31天宽限期后仍未缴交保费，只要保单拥有足够保证现金价值及积存每年红利，我们将提供「自动贷款代缴保费」(请参阅下述第11项)以维持保单生效。若保单没有累积足够保证现金价值及积存每年红利，保单将告失效，而受保人亦不再受保障。在这情况下，本公司只可向您支付终期红利(如有)，而您可能会蒙受本金上的重大损失。

4. 影响非保证每年红利、非保证终期红利及适用于每年红利之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

每年红利及终期红利是非保证的。可能会对每年红利及终期红利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

理赔 – 本公司的理赔经验，例如支付身故赔偿等。

投资回报 – 包括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利率前景及任何支持本产品的资产之市场价值之变动。某些市场风险会影响投资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利差、违约风险，以及股票和房地产价格之涨跌。

请注意，终期红利的金额主要受相关投资的表现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下下跌。如相关投资市值显着下跌，您的终期红利将会比之前所能提供的终期红利显着减少；若于保单年度内相关投资市值轻微上升，惟增长不及我们先前向您展示终期红利时之预期，您的实际终期红利仍然有机会低于先前展示之该保单年度之终期红利。

续保率 – 包括其他保单持有人自愿终止其保单(不缴交保费、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以及其对投资项目的相应影响。

您可将所得非保证每年红利保留于本公司积存生息。本公司会因应投资回报、市场情况及预期保单持有人选择积存每年红利的长短等因素，厘定分红保单可享的利率，而该利率也属非保证，且会因外在投资环境的转变而不时变动。

5. 信贷风险

任何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宏利资产的一部分。因此，您将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本公司的财政状况或会影响其履行保单的责任的能力。

6. 货币风险

本计划以美元作为货币单位。您应考虑潜在的货币风险。汇率可跌亦可升，而任何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您以本地货币计算时所需缴付保费及利息的金额。汇率波动可能会造成损失。兑换货币潜在的损失可能抵销(或甚至超过)来自保单的利益。

7. 通胀风险

因通胀关系，未来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计划的保障或许未能满足您未来的需要。

8. 提早退保风险

如您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项为于退保时计算的退保价值并扣除任何欠款。视乎您的退保时间而定(不论作全数或部分退保)，有关款项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总保费。您应参阅建议书以了解预期的现金价值之说明。

9. 流动性及提取风险

您可以提取累积的已锁定终期红利或非保证每年红利，申请保单贷款，甚至退保以提取退保价值。您可以提取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但这将减低名义金额及其后的现金价值、身故赔偿、意外身故赔偿和其他保单价值及利益，惟减低后的名义金额不能少于我们不时订立而不另行通知的下限。申请保单贷款将会减低您的现金价值及身故赔偿。

10. 保单贷款

您可以申请不多于扣除欠款后的贷款价值作保单贷款。贷款价值为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积存每年红利的总和之90%(由本公司厘定并不时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保单贷款需要支付利息，金额以每年复利计算(即利息会产生进一步利息)，利率由本公司厘定并有权不时加以修订。若于任何时间欠款相等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积存每年红利的总和，保单将会终止而我们只可向您支付终期红利(如有)，而您可能会蒙受本金上的重大损失。保单贷款会减低保单的身故赔偿及现金价值。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保单贷款」、「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不适用于整付保费的保单)及「贷款规定」条款。

11. 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不适用于整付保费的保单)

若您未能按时缴付保费(请参阅以上第3项)，只要保单拥有足够贷款价值，我们会在宽限期后提供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以维持保单生效。若贷款价值扣除任何欠款后不足以缴付所欠保费，本公司将改以另一分期形式代缴所欠保费。若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积存每年红利的总和扣除任何欠款后少于一期的月缴保费，保单将会终止，我们只可向您支付终期红利(如有)，而您可能会蒙受本金上的重大损失。自动贷款代缴保费需要支付利息，金额以每年复利计算(即利息会产生进一步利息)，利率由我们厘定并有权不时加以修订。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会减低保单的身故赔偿及现金价值。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保单贷款」、「自动贷款代缴保费」及「贷款规定」条款。

12. 终止保单之条件

保单将会于下列情况终止：

- i. 您于保费到期日后31天宽限期内仍未缴交保费，而且保单不符合「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之要求（不适用于整付保费的保单）；
 - ii. 受保人身故，且本公司已支付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
 - iii. 保单退保，且本公司已支付保证现金价值，加上任何累积每年红利及任何终期红利；
 - iv. 当欠款相等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及积存每年红利的总和；或
 - v. 本公司批核保单持有人申请终止保单的书面通知；
- 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上述的书面通知须从您签署并送达至我们在本产品宣传单最后所载的香港或澳门地址，并标注「个人理财产品部」（如果保单在香港签发）或「宏利行政部」（如果保单在澳门签发）。

13. 实施保费假期的风险（不适用于整付保费的保单）

如您选择实施保费假期以暂停缴付保费最多合共两年，我们将会收取手续费。首次申请实施保费假期为免费，其后每次申请保费假期须支付200港元的手续费，惟本公司可不时变更手续费金额而不作另行通知。此外，您需缴清任何欠款及终止所有保单的附加保障。于保费假期内，我们不会支付任何红利或利息至您的保单，且本公司不会接受任何导致保单价值改变的保单更改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从保单提取款项或申请保单贷款。请注意，终期红利价值并非保证，即使在保费假期期间也可能会有所变动。倘若本公司须支付身故赔偿，则保费假期随即终结，且本公司将从您的保单价值扣除您于保费假期期间未缴付之保费，即本公司将从赔偿金额内扣除。您可向本公司发出通知书提出终止保费假期，并在本公司批准有关申请后恢复缴付保费。本公司将重新订定您的保单生效日及您的保费表。

14. 自杀

于保单签发日起计一年内，若受保人自杀身亡，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之责任只限于将已缴交之保费，在扣除本公司对支付之任何款项后退还。详细之条款及细则，包括保单复效之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

15. 索偿程序

有关索偿程序的详情，请访问网站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

16. 不保事项和限制

若受保人直接或间接因以下任何一项导致身体受伤而身故，本公司将不会作出意外身故赔偿：

- i. 不论受保人精神是否健全，蓄意自我伤害或自杀；
- ii. 不论自愿与否，受保人服食、管理、吸收或吸入任何药物、毒药、酒精、气体或烟雾。惟因职务附带的危害物而遭遇该次意外则作别论；
- iii. 任何战争、与战争有关之行动，或于任何战乱国家之武装部队或辅助民事部队中服役；
- iv. 乘搭任何航空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乘搭民航客机者除外；
- v. 从事或参与任何赛车或骑术比赛；或于水深超过130英尺进行之水底活动；或以专业资格参与运动或透过参与该运动以或可能赚取收入或报酬；或其他危险活动例如爬山、洞穴探测、跳伞或绑绳跳；
- vi. 任何因其犯罪或意图犯罪行为、或于拒捕或逃避逮捕过程中发生或因而导致的受伤；
- vii. 分娩、怀孕、流产或堕胎，不论是否由意外促使或导致；或
- viii. 担任或从事特定类别的工作期间因暴乱及民众骚动导致受伤。
(请参阅保单条款中的工作列表)

本产品宣传单内，「您」和「阁下」指保单持有人，「我们」、「本公司」和「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阁下不应在未完全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前而购买本产品。如欲了解计划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2510 3383（如阁下身处香港）和(853) 8398 0383（如阁下身处澳门）。如阁下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和其收取安排之详情，请访问宏利网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

如欲参阅宏利之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www.manulife.com.hk。阁下并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至以下地址。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产品宣传单仅可在香港及澳门传阅，不可在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仅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香港：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

澳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

 Manulife 宏利